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20-008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71.99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8.0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3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731.00	10,731.00
2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	8,540.00	8,540.00
3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46,500.00	38,977.0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5,771.00	78,248.01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 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4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扩展销售渠道、建立会员体系和积累用户大数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而实施的项目。公司已对软件系统、信息化基础、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商城进行了基础的建设和改造升级。化妆品行业当前处于快速变化、品牌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对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有持续的建设及迭代更新优化需求，公司在资金的利用上相对谨慎，为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2 年 2 月 4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监事会认为，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对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御家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